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知識產權收購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5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有關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之新百利函件.....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自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指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達成及／或豁免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之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目標資產應付之代價23,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40,000元)，將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付款之46,680,000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SK Holdings」	指	FS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鴻準工業」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5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於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廣宇」	指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8）
「Personify」或「買方」	指	Personify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6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之期間

釋 義

「賣方」	指	Foxconn (Far East)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鴻海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百利」	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財務顧問
「SK Holdings」	指	SK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4730）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權力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資產」	指	賣方於所有知識產權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i) 26個軟件組件（包括「Presenter」及「ChromaCam」）；(ii)於6個類別之13項專利（包括三維分割及沉浸式視頻）；(iii) 11個域名；及(iv) 「Personify」商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可能授予賣方之豁免，以豁免其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通函內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港元 = 人民幣0.85元、1美元 = 人民幣6.61元及1美元 = 7.78港元之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執行董事：

簡宜彬先生(主席)
蔡力挺先生(執行長)
高照洋先生
鄭宜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on Eui J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簡己然先生
張曉泉教授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知識產權收購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Personify(作為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

董事會函件

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資產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將目標資產轉讓予買方。

(B)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Personify（作為買方）；及

(iii) Foxconn (Far East) Ltd.（作為賣方）。

Personify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Personify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視頻會議相關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兩款軟件應用產品，即「Presenter」及「ChromaCam」。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鴻海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鴻海為一家於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業之全球性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郭台銘先生，彼持有鴻海之9.6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持有賣方之100.00%股權、鴻準工業之約29.48%股權及廣宇之約26.51%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31.5%、21.0%及17.5%股權。因此，鴻海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約42.33%應佔股權。FSK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於167,236,560股股份及透過Asia-IO Acquisition Fund間接於72,267,5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3%及11.04%。FSK Holdings為Asia-IO Acquisition Fund總承擔注資約75%之有限合夥人。Asia-IO Acquisition Fund之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分別為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及Asia-IO Holdings Limited，兩者均由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且於完成時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及產權負擔。目標資產包括由賣方擁有及目前授權予Personify之專利、軟件組件（例如電腦視覺技術及相關軟件產品（即「Presenter」及「ChromaCam」）之源代碼）、商標及域名。除專利之剩餘可使用年期為12至13年外，軟件組件、商標及域名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40,000元），須於完成時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6,6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悉數結付。目標資產乃由賣方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一九年按原收購成本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60,000元）收購。

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目標資產之未來發展及應用前景，以及通過應用目標資產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智慧辦公業務之新應用及產品以及新轉授業務模式預期將產生之協同效應，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D) 進行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一段；(ii) Personify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十個月期間因Personify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簽立許可安排之運營及財務表現。Personify之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增長超過31%，且於上述期間每月平均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乃基於向第三方授權使用「Presenter」及「ChromaCam」應用產品等之訂閱費及許可費產生；及(iii)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資產進行之初步估值；及(iv)賣方及其聯繫人之原公平收購成本。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權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d) 收購協議中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應屬真實及準確，於及截至作出日期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於及截至完成日期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應，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 (e)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及買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完全履行收購協議分別對賣方及買方施加之所有條件、契諾及責任，而該等條件、契諾及責任須由賣方及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
- (f) 賣方已將目標資產轉讓、交付及／或提供予買方；
- (g) 賣方已交付，而買方已接獲收購協議中所述之文件；
- (h)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或存在事件、變動、發展影響、狀況、情況、事宜、事故或事實狀況，而個別地或整體上，對目標資產整體構成或合理預期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不包括因一般經濟狀況、影響賣方行業之一般變動、戰爭行為或天災、一般金融或證券市場變動以及適用法律或法規變動而引起之任何事件、變化或狀況；

董事會函件

- (i) 賣方及其聯繫人已終止及／或促使終止賣方及其聯繫人可據此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買方)(如有)授予權利或授權之有關任何目標資產之任何許可、轉授權或協議；及
- (j) 履行與交付有關之完成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資產；(II)正式簽發之代價股份原始股票；(II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記錄文本；(IV)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函件文本；(V)買方及賣方董事會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文本；及(VI)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會議記錄文本。

上文第(c)項條件所述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收購事項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買方可以書面通知收購協議之其他各方豁免上文第(d)至(f)及(j)項條件，賣方可以書面通知收購協議之其他各方豁免上文第(d)、(e)及(j)項條件，而第(a)至(c)及(g)至(i)項條件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後一百二十天(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達成，則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於上文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C)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20港元折讓約39.0%；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80港元溢價約4.1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02港元折讓約0.4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96港元溢價約0.81%；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24港元折讓約4.58%；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52元(相當於約0.61港元)折讓約18.03%，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43,185,000元(相當於約403,747,059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及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54元(相當於約0.64港元)折讓約21.88%，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56,405,000元(相當於約419,3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於完成時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佔：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 (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D) 進行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智慧辦公業務；(ii)工業解決方案業務；及(iii)新零售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發展其智慧辦公業務，智慧辦公業務之當前業務範圍被界定為提供視頻會議相關解決方案，以及智能辦公設備之品牌授權及供應鏈管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智慧辦公業務分部收入及利潤分別飆升240%及210%至人民幣134,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該分部之部分收入來自Personify，該公司在美國、歐洲及部分亞洲地區從事開發及營銷兩種提升視頻會議體驗或串流服務之軟件應用產品，即「Presenter」及「ChromaCam」。「Presenter」使用複雜的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以數字化方式提取用戶人臉圖像於電腦上運行之任何應用或網站上。其為觀眾創造了親密感及驚喜，並提升了參與度。「ChromaCam」創建一個虛擬「網絡攝像頭」，可用於任何應用產品中以模糊或替換背景。Personify為兩組客戶提供服務，即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零售客戶之軟件應用主要通過定期或一次性訂閱進行。企業客戶能夠以協商費訂閱應用或將技術嵌入其自己的現有軟件或網絡產品中。Personify從兩組客戶就訂閱軟件應用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中獲得收入。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Personify已委任美國一所大學之教授為顧問，該教授為原業務之共同創始人，亦為目標資產等專利之發明人。在其領導下，Personify已建立一支由30多名技術專家組成之團隊，負責維護及開發軟件應用及相關平台。在業務發展方面，銷售及營銷仲介及顧問按佣金制幫助Personify引入企業客戶。Personify自二零二零二月起開始業務並錄得收入。由於新業務模式及可能開發新產品，本公司計劃於收購事項後將更多資源投放於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研發領域。

董事會函件

自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病(「大流行病」)以來，人們的生活方式及工作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由於大流行病導致封城，視頻會議成為新常態之一部分，而且人們大多被要求在家工作，因此對視頻會議相關應用產品之需求急劇增加，本集團亦預計，從長遠來看，即使於大流行病後，人們及企業將日益習慣及適應使用視頻會議及在線智慧辦公服務。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更多內部資源分配予智慧辦公業務分部，以把握大流行病給社會帶來之根本變化所產生之潛在商機。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繼續發展Personify之業務。然而，由於知識產權(即目標資產)由賣方及其聯繫人僅授權予Personify，故董事擔憂，倘無目標資產之所有權，從長遠來看，Personify之增長可能會受到阻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就本集團發展智慧辦公業務分部而言至關重要，因為(i)其可令本集團通過探索各種可行業務選擇，制定更全面之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轉授專利及／或提供源代碼或相關軟件開發套件使用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技術，從而產生額外許可費，而根據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當前許可協議，Personify目前並不能如此行事；(ii)預期將為本集團在調配資源發展Personify之新及現有應用及產品方面提供更多動力；(iii)從長遠來看將節省成本，因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不再需支付目標資產之許可費；及(iv)將消除Personify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現有許可安排連續性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為無法保證鴻海將在一年期限屆滿後重續現有許可協議。此外，收購事項將通過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結付，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其令本集團能夠保留更多現金以抵禦大流行病導致之日益惡化的經濟環境。

總體而言，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或(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由賣方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論於發行代價股份時 是否可行使)將獲行使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由賣方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論於發行代價股份時 是否可行使)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	-	-	-	-	-	46,680,000	6.65%	46,680,000	6.65%
FSK Holdings	167,236,560	25.53%	167,236,560	25.53%	167,236,560	25.51%	167,236,560	23.84%	167,236,560	23.81%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72,267,562	11.04%	72,267,562	11.04%	72,267,562	11.02%	72,267,562	10.30%	72,267,562	10.29%
簡宜彬先生(附註1)	18,430,738	2.81%	18,430,738	2.81%	18,430,738	2.81%	18,430,738	2.63%	18,430,738	2.63%
鄭宜斌先生(附註2)	-	-	-	-	800,000	0.12%	-	-	800,000	0.1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57,934,860	39.38%	257,934,860	39.38%	258,734,860	39.46%	304,614,860	43.42%	305,414,860	43.49%
其他股東	396,928,588	60.62%	396,928,588	60.62%	396,928,588	60.54%	396,928,588	56.58%	396,928,588	56.51%
總計	654,863,448	100.0%	654,863,448	100.0%	655,663,448	100.0%	701,543,448	100.0%	702,343,448	100.0%

附註1： 簡宜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鴻海集團旗下D次業務集團之總經理及曾聘任為鴻海之董事。所有該等18,430,738股股份由簡先生之妻子Kan, Sachiko女士持有，因此，簡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鄭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6)類假設，鄭先生亦被推定為與簡宜彬先生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5,486,344.8港元，分為654,863,4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此外，本公司擁有可轉換為9,1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500,000份購股權及5,66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684港元及0.686港元。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F)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持有賣方之100.00%股權、鴻準工業之約29.48%股權及廣宇之約26.51%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31.5%、21.0%及17.5%股權。因此，鴻海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約42.33%應佔股權。FSK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於167,236,560股股份及透過Asia-IO Acquisition Fund間接於72,267,5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3%及11.04%。FSK Holdings為Asia-IO Acquisition Fund總承擔注資約75%之有限合夥人。儘管鴻海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FSK Holdings之聯繫人，惟本公司自願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董事中，簡宜彬先生為鴻海集團旗下D次業務集團之總經理及曾聘任為鴻海之董事；鄭宜斌先生被推定為與簡宜彬先生一致行動；蔡力挺先生及高照洋先生為鴻海子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Jeon Eui Jong先生為SK Holdings (持有FSK Holdings 30%股權) 之副總裁，因此，出於良好之企業管治，彼等各自己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39.38%增加至約43.4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概不會發行股份）。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有關增加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責任，令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FSK Holdings、Asia-IO Acquisition Fund及Kan, Sachiko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收購協議之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或(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G) 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賣方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從任何人士收到就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投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收購事項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通函第14頁股權表所披露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郭台銘先生及謝迪洋先生）並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概無就本公司或賣方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可能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v)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賣方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會產生關於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憂慮。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該憂慮，則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完成前)努力解決有關事項，直至相關機關信納為止。本公司注意到，倘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本公司將確保本通函所載資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仍屬準確，倘該等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此外，

- (i) 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ii)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ii) (1)任何股東；與(2)(a)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H)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應成立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然而，儘管Jeon Eui J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SK Holdings（持有FSK Holdings 30%之股權）之副總裁，因而被視為於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彼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i)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或(i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投票方面提出其推薦建議。

就此而言，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i)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或(i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投票方面提出其推薦建議。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I) 警告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J)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圖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擬於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之任何重新部署或終止本集團僱員之繼續僱用。

(K)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FSK Holdings、Asia-IO Acquisition Fund及Kan, Sachiko女士）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FSK Holdings持有167,236,5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3%；
- ii. Asia-IO Acquisition Fund持有72,267,5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4%；及
- iii. 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之妻子Kan, Sachiko女士持有18,430,7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為確保僅獨立股東將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之情況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並非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L)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53頁）後認為，(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或(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或(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M)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知識產權收購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是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或(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a)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或(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己然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泉教授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於通函內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知識產權收購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Personify（作為買方）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資產中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且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為23,34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6,6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悉數結付。代價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目標資產包括由賣方擁有及目前授權予Personify之專利、軟件組件、商標及域名。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鴻海持有賣方之100.00%股權、鴻準工業之約29.48%股權及廣宇之約26.51%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31.50%、21.00%及17.50%股權。鴻海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約42.33%應佔股權。FSK Holdings為主要股東，直接於167,236,560股股份及透過Asia-IO Acquisition Fund間接於72,267,5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3%及約11.04%。FSK Holdings為Asia-IO Acquisition Fund總承擔注資約75%之有限合夥人。儘管鴻海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FSK Holdings之聯繫人，惟 貴公司自願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由約39.38%增加至約43.4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概不會發行股份）。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FSK Holdings、Asia-IO Acquisition Fund及簡宜彬先生之妻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應成立由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Jeon Eui Jong先生為SK Holdings（持有FSK Holdings 30%之股權）之副總裁，因而被視為於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彼並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審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投票方面提出其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投票方面提出其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無聯繫或關連，故吾等認為合資格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發表獨立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或賣方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屬獨立，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發表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作出之聲明。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如此，且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於通函內作出之關於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使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措施，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而刊發，以供彼等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考慮整體之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有關 貴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包括多項新業務計劃，自二零二零年起重新定位其現有業務組合，目前主要從事(i)智慧辦公業務(「**智慧辦公**」)；(ii)工業解決方案業務(「**工業解決方案**」)；及(iii)新零售業務(「**新零售**」)。

智慧辦公之當前業務範圍被界定為提供視頻會議相關解決方案(「**視頻會議**」)，以及智能辦公設備之品牌授權及供應鏈管理。

工業解決方案之現時業務範圍包括用於工業用途之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軟件系統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之安裝，以實現可降低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之智能流程，及用於工人及保安全管理之人臉識別系統，以及用於監控生產廠房水、電及天然氣使用之設施監控系統之安裝。此外，其亦涉及與該等工業解決方案相關的日常運營服務及安裝後維護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零售是 貴公司自二零二零年開始的一個新業務分部。其主要為美國及台灣之零售商提供創新性廣告計劃，例如交互式觸摸屏營銷顯示器以及專有廣告顯示器及系統。

買方

Personify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Personify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視頻會議，主要包括兩款軟件應用產品，即「Presenter」及「ChromaCam」。

Presenter使用複雜的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以數字化方式提取用戶人臉圖像於電腦上運行之任何應用或網站上。其為觀眾創造了親密感及驚喜，並提升了參與度。

ChromaCam創建一個虛擬「網絡攝像頭」，可用於任何應用產品中以模糊或替換背景。

貴公司告知，預期智慧辦公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以後繼續成為增長驅動力，因為自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大流行病(「大流行病」)以來，視頻會議成為新常態之一部分，而且人們大多被要求在家工作。擁有目標資產之所有權後， 貴公司將(i)更願意利用目標資產調配資源以開發新及現有應用及產品；及(ii)能夠衍生出新商業模式，將目標資產中的專利轉授予外部各方，以獲取許可費，而專利之被許可人則不能如此行事。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度／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7,864	152,924	68.62
—智慧辦公業務	134,437	39,580	239.66
—工業解決方案業務	114,439	113,344	0.97
—新零售業務	8,988	—	—
毛利	38,995	27,935	39.59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9,713	6,030	61.08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總資產	559,888	527,428	6.15
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	213,510	226,354	(5.67)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56,405	343,185	3.85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初 貴集團重新定位業務前，貴集團之業務分類為(i)智能製造業務；(ii)其他物聯網及系統集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智能製造業務、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以及其他物聯網及系統集成業務之工業相關分部已歸類為工業解決方案，而其他物聯網及系統集成業務之其餘部分(即辦公相關分部)，連同Personify業務組成智慧辦公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重列為 貴集團現時業務分部，以供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7.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52.92百萬元增加約68.62%。據 貴公司所告知,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智慧辦公,乃由於(其中包括)大流行病致使封鎖,而且人們大多被要求在家工作,導致對 貴集團視頻會議應用之需求激增。因此,智慧辦公之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9.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34.44百萬元。

據 貴公司所告知,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大流行病爆發以來,中國的工業解決方案業務正逐步恢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工業解決方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略有增長,該分部業務預計未來將繼續增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引入的新零售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據 貴公司所告知,儘管新廣告計劃之運營受到美國大流行病之影響,但由於台灣之運營環境受大流行病影響較小,因此台灣之運營並無受到影響。 貴集團能夠於二零二零年在台灣一家大型超市之600家門店中完成安裝其廣告解決方案。 貴公司預計,於實行疫苗接種計劃後,整個零售行業將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逐步改善。 貴公司對該分部之運營持謹慎樂觀態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約61.08%。據 貴公司所告知,溢利增加乃由於如前文所述智慧辦公分部推動之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59.89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3.36百萬元以及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約人民幣213.5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26.35百萬元減少約5.67%。由於貴集團在當前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加大債務追收及賬齡監控力度，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下降及改善。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3.19百萬元增加約3.85%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356.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430,995	326,188	32.13
毛利	77,205	125,831	(38.64)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11,575	1,440	70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總資產	527,428	457,425	15.30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43,185	329,654	4.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31.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26.19百萬元增加約32.13%。據貴公司所告知，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物聯網及系統集成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2.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05.52百萬元，乃由於該分部之所有分線業務之執行力增強所致，包括將面部識別系統推廣至鴻海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工業園區，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台北車站及台灣的幾所小學等完成一系列視頻監控和會議、智能教室和顯示屏相關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703.82%。據貴公司所告知，溢利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中國工業園區及台灣客戶之項目執行力增強令收入增加；(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82百萬元；(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營業應收賬項計提減值撥備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營業賬項減值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將於下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節詳述)大幅減少；及(iv)由於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27.43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3.79百萬元以及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約人民幣226.35百萬元。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29.65百萬元增加約4.1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3.19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326,188	335,384	(2.74)
毛利	125,831	104,862	20.00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1,440	42,718	(96.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總資產	457,425	509,062	(10.14)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29,654	328,874	0.24

附註：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財政年度結算日調整至與主要中國營運子公司一致，根據法定規定，該等子公司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設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上文所示之數字僅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26.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335.38百萬元減少約2.74%。據 貴公司所告知，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美國客戶（「該客戶」）向 貴集團下達之物聯網產品訂單減少，將於下段進一步闡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42.72百萬元減少約96.63%。據貴公司所告知，溢利減少乃由於就該客戶之營業應收賬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7.1百萬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向該客戶交付大量產品。但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量遠低於預期，而該客戶當時一直為應付供應商之貨款進行融資。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到該客戶之一小筆還款外，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應收該客戶之餘下款項依然尚未償還。經仔細評估逾期結餘之可收回性後，對該客戶之所有應收結餘作出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57.43百萬元，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0.14百萬元，以及營業及租賃應收賬項約人民幣231.07百萬元。貴集團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28.87百萬元增加約0.2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29.65百萬元。

2. 有關賣方及目標資產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鴻海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鴻海為一家於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業之全球性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郭台銘先生，彼持有鴻海之約9.68%股權。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包括由賣方擁有及目前授權予Personify之專利、軟件組件(例如電腦視覺技術及相關軟件組件之源代碼)、商標及域名。

經考慮貴集團透過Personify主要從事智慧辦公業務(尤其是視頻會議)，吾等認為，收購目標資產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爆發大流行病以來，人們的生活方式及工作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由於大流行病，視頻會議成為新常態之一部分，因此對視頻會議相關應用產品之需求急劇增加。貴集團預計，從長遠來看，即使於大流行病後，人們及企業將日益適應使用視頻會議及在線智慧辦公服務。因此，貴公司擬將更多內部資源分配予智慧辦公業務分部，以把握大流行病導致社會根本變化所產生之潛在商機。鑑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擬繼續發展其智慧辦公業務分部及Personify之業務。

然而，由於知識產權（即目標資產）由賣方及其聯繫人僅授權予Personify，故董事擔憂，倘無目標資產之所有權，從長遠來看，Personify之增長可能會受到阻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就貴集團發展智慧辦公而言至關重要。收購事項（其中包括）(i)可令貴集團通過探索各種可行業務選擇，制定更全面之業務發展及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轉授專利及／或提供源代碼或相關軟件開發套件使用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技術，從而產生額外許可費，而根據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當前許可協議，Personify目前並不能如此行事；(ii)通過應用目標資產，為貴集團調配資源開發貴集團智慧辦公業務之新及現有應用及產品提供更大動力，為此目的，獲得及控制目標資產之專有技術及源代碼至關重要；(iii)從長遠來看將節省成本，因為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不再需支付目標資產之許可費；及(iv)由於無法保證鴻海將於一年期限屆滿後續簽現有許可協議，因此將消除Personify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現有許可安排連續性方面的不確定性。

有鑑於此，吾等獲悉(i)擁有目標資產將為貴集團調配資源開發貴集團智慧辦公業務之新及現有應用及產品提供更大動力及減少不確定性；(ii)於完成後，貴集團可能將目標資產轉授予其他人士以獲取額外許可收入；(iii)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之發展，可促進貴集團智慧辦公分部之擴張，及應對信息與通信技術（「ICT」）行業內對智慧辦公解決方案之預期行業需求增長；及(iv)收購事項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對智慧辦公解決方案之需求及ICT行業

自二零二零年初大流行病傳播以來，智慧辦公解決方案已在全球範圍內得到廣泛應用，以減輕大流行病之不利影響。例如，自大流行病以來，多國政府實行封鎖及出行限制，規模各異的企業／公司鼓勵在家辦公，而大學／高校／學校亦鼓勵學生在家學習以避免大流行病相關問題的進一步傳播。在此背景下，加上完善的通信互聯網，對智慧辦公解決方案之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較傳統面對面會議更具優勢的視頻會議（該等優勢包括可削減差旅費及時間、增加會議出席人數及提升辦公效率、實現異地實時交互），在大流行病之前便已引起關注，這一需求於二零二零年顯著提升，由二零二零年Zoom、Cloud Meetings及Google Meet等視頻會議相關應用的下載量增加可進一步證明。

ICT行業

ICT指不同類型的通信網絡及有關通信網絡中使用的技術。ICT行業融合製造及服務業，其產品主要通過傳輸及顯示等電子方式實現或啟動信息處理及通信功能。誠如國際電信聯盟（「ITU」，聯合國(<https://www.un.org/>)下屬之專門機構，為政府間組織，負責所有ICT相關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之標題為「互聯網時代下的大流行病：通信行業的應對之道」之學術報告（「ICT報告」）所述，人們普遍認為，各種形式的電信總體上可為生產力、競爭力及經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及ICT領域於應對大流行病危機方面已表現出極大的靈活性。ICT工具及知識能以多種方式應用，以令諸多在大流行病環境下原本可能無法進行之社會及經濟活動得以繼續進行，並令社會應對未來威脅的能力得到提升。此外，商業及社會使用通信將需要長期適應政府施加或社會所接受之社交距離制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CT報告提供了技術領域各組成部分於所示期間實際及潛在應對大流行病之說明，該等期間指(i)「緊急事件」，其特徵為對多個經濟領域實施嚴格強制性封鎖；(ii)「恢復期」，其特徵為逐步謹慎放寬封鎖條件；及(iii)「新常態」，即大流行病之後的期間，(部分)載述如下，

	緊急事件	恢復期	新常態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社交距離 - 轉變為線上辦公、教育、社交、貿易及零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應新辦公、教育、社會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交距離成為新常態 - 佩戴口罩成為時尚 - 線上效率提升
商業／企業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行在家辦公 - 適應現場辦公常規以盡量減少接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及嵌入新辦公常規 - 重新設計辦公場所以及減少接觸及聚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盡量採用線上方式 - 新物流及供應鏈 - 減少商旅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社交距離 - 實施封鎖 - 限制國際差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謹慎調整封鎖範圍 - 專注經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經濟效益措施

資料來源：ITU及ICT報告(www.itu.int)

ICT報告亦指出，僅向遠程辦公及教育方面的轉變即構成可觀的新體驗，而期許這種變化不會對「新常態」產生持續影響並不現實。即使病毒威脅完全消失，在大流行病期間形成的新習慣及預期（例如線上研討會、會議、商務會議、在家辦公、在家學習、線上購物等）亦可能導致服務需求的永久變化。就旅行而言，其可能受到大流行病威脅的潛在風險影響，並可能導致對基本上基於視頻的豐富通信系統的需求永久增加。

根據吾等的上述研究，吾等預計大流行病期間形成的習慣及行為轉變將帶動對商業／社交有效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促進 貴集團智能業務的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後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預期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產生以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假設完成已落實，預期 貴集團之總資產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視乎目標資產之市值而定），及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成比例增加。

流動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預期將不會出現現金流出，及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於完成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保持不變，及將維持在約人民幣223.36百萬元。

經計及上文所述，尤其是(i)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及 貴集團擬繼續發展智能業務；(ii)目標資產通過建立新轉授許可業務模式進一步發展智慧辦公，並為 貴集團調配資源開發 貴集團智慧辦公業務的新及現有應用及產品提供更大動力；(iii)智慧辦公較（其中包括）傳統面對面會議具有不同優勢；(iv)由於大流行病，如ICT報告所示在「新常態」中使用視頻會議的情況有所增加；(v) 貴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後擁有目標資產之使用權，因此將消除Personify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現有許可安排連續性方面的不確定性；及(vi) 貴集團之資產及淨資產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其金額將取決於目標資產之市值及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定，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具發展潛力之良好投資機會，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Personify (作為買方)；及 (iii) Foxconn (Far East) Ltd. (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於目標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且於完成時不附帶及免除一切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代價

代價為23.34百萬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i)目標資產之未來發展及應用前景，以及通過應用目標資產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現有智慧辦公業務之新應用及產品以及新轉授許可業務模型而預期將產生之協同效應；(ii) Personify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十個月期間因Personify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簽立許可安排之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基於向第三方授權使用「Presenter」及「ChromaCam」應用產品等之訂閱費及許可費所產生之額外收入；(iii) 貴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資產進行之初步估值（「估值」）；及(iv)賣方及其聯繫人之原公平交易成本。

估值

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乃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以釐定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估值報告所載，於估值日期，目標資產之市值為3,005,000美元。估值師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及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進行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審閱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之規定。具體而言，吾等已審閱及詢問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估值師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討論其專業知識，並注意到簽署估值報告之人士（「陳先生」，為估值師之執行董事）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擁有逾20年會計、審計、企業顧問及估值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包括知識產權估值）。鑑於目標資產包含知識產權，吾等認為陳先生就估值而言具備相關經驗。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訂立之委聘函，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切合發出之意見，且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之限制。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估值師及陳先生在進行物業估值方面符合資格、經驗豐富、足以勝任及具備進行目標資產估值所需之專長，而估值師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乃經審周詳考慮後作出、具客觀性並基於合理基準，因此，吾等信納，可公平依賴估值師進行之目標資產估值。

估值師亦已確認(i)其獨立於 貴集團、買方及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ii)其並不知悉其與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將合理被視為影響其獨立性以擔任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iii)其費用不取決於其價值結論；及(iv)除就獲委聘進行估值而向其應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彼等與 貴集團、買方、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其他委聘。

估值方法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估值，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基準及所採用之假設。

吾等獲悉，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以評估目標資產，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鑑於目標資產之獨特特徵，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進行估值受到重大限制，原因為(i)收入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對主觀假設極為敏感，及亦需要詳盡之經營資料及長遠財務預測，但有關資料於估值日期無法獲得；另一方面，(ii)成本法並未直接計入有關目標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得出目標資產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估值師亦認為該方法之裨益包括簡潔、明確及快捷，以及僅需作出小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此外，由於進行估值時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吾等知悉市場法可通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誠如估值報告所載，由於難以獲得涉及與目標資產相同或相若之資產之交易之足夠且及時之可資比較交易資料，因此目標資產之市值乃通過指引公眾公司法作估算，該方法需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合適倍數，以得出目標資產之市值。

估值師於評估目標資產之市值時採用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理由如下，

- 於評估中，目標資產為Personify之技術資產，而非業務營運。目標資產之直接應佔經濟利益可由向外許可目標資產將予產生之理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表示；及
- 使用倍數基準收益或需估計目標資產之維護成本，及有關估計將涉及多項假設。

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吾等亦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於釐定目標資產之市值時所作出之主要假設。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經適當市場營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由於並無引起吾等注意之異常事件而令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故吾等認為估值公平代表目標資產之市值，並為吾等進一步評估代價制定了公平合理之基礎。亦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倍數假設永久現金流量，而目標資產之使用年期有限，故估值師已對目標資產之使用年期作出相應調整（「**市銷率調整**」）。用於計算市銷率調整之該等假設及公式（提取自彭博）載於通函附錄二之估值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獲悉，於得出估值時，估值師亦已根據 貴公司向估值師提供之Personify之財務資料，通過年化Personify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十一月之平均月收入（已剔除二零二零年二月之月收入，因為於業務開始之第一個月，零售分部之認購業務尚未開始，且僅產生少量企業分部收入），令Personify之年收入標準化。其後，將標準化之年收入用於乘以估值師應用之23.0%市場特許權使用費率（「特許權使用費率」），特許權使用費率指許可知識產權所有人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與被許可人經濟利益（例如有關知識產權產生之收入）之百分比，得出目標資產所有人（即賣方）之隱含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說明當目標資產向外許可時，其直接應佔之所有人之市場回報。因此，與使用Personify之銷售收入來獲取整個業務之價值相比，使用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可令估值更好地展示及量化目標資產之直接應佔經濟利益。吾等獲估值師告知，特許權使用費率乃根據源自Royalty Sou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base（為知識產權行業擁有30年經驗之數據提供商，其數據主要來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文件，從而確保數據準確可靠，因此，其被公認為客觀及可靠公開來源，及為普遍採用以獲取市場上其他交易之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來源）之四項可用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特許權交易」）之相關協議所交易之特許權使用費率之平均值釐定。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獲悉，由於Personify逾60%收入來自美國，因此估值師已參閱源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文件之許可協議。此外，除軟件組件外，餘下目標資產亦已在美國登記，因此，根據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文件獲得之資料進行比較乃屬適當。

據估值師所告知，估值師自Royalty Sou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base初步獲取合共33項與電腦視覺技術相關之特許權交易。估值師再進一步應用以下標準(i)將收入或銷售總額作為特許權使用費率之特許權使用費計算基準；及(ii)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之協議甄選特許權交易，該等交易為許可人就電腦視覺技術向其被許可人授予許可以換取根據相關協議所載之協定特許權使用費率計算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最近期交易。鑑於(i)按乘以特許權使用費率計算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將令估值師能得出目標資產直接應佔之市場回報估計；及(ii)各項特許權交易之性質與賣方當前正透過目標資產以類似及可資比較之方式產生收入相關，吾等認為，特許權交易就估值師評估特許權使用費率而言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特許權使用費率將提供得出Personify就目標資產應佔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即直接回報）之合理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市銷率倍數之可資比較公司甄選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於計算及釐定市銷率倍數時，已根據若干甄選標準識別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包括(i)大部分(倘並非全部)收入來自與目標資產相同／密切相關之行業(即開發電腦視覺技術及相關軟件)之公司；(ii)可於彭博查閱之公司；(iii)於美國及／或香港及／或中國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公司，就市值及於二零二零年募集之首次公開發售資金而言，截至估值日期，該等交易所乃全球排名前三之證券交易所，因此被認為更具權威性及聲譽；及(iv)可資比較公司有可用之足夠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之市銷率倍數。

據吾等了解，由於技術之地域極少，因此估值師並未包含將收入之地理區域限制在美國之準則。因此，即使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能不在同一地理區域內服務，但出於估值目的，其仍被認為與目標資產相關。

為符合上述標準，估值師列出一份包含7家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根據該等公司於彭博網站上之相關描述，吾等獲悉各市銷率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領域及／或提供與目標資產相若且相關之軟件解決方案，因此吾等認為，市銷率可資比較公司將提供得出市銷率倍數之合理基準。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估值報告內「計算估值結果」一節所闡述，根據市場法之指引公眾公司法，估值釐定如下，

年化收入(源自Personify之財務資料) \times 市場特許權使用費率23.0%(根據類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即特許權交易)之平均值得出)產生特許權使用費收入523,000美元。將有關收入進一步乘以經調整市銷率倍數5.75倍(基於自彭博檢索之資料)，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將計算為3,005,000美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23,380,000港元)，較代價溢價約0.17%，幾乎相等於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估值(包括估值師、估值方法及選取之相關樣本)之分析，吾等認為其符合市場慣例，為吾等對代價之評估提供了公平合理的基礎；鑑於代價約等於估值，僅輕微溢價，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20港元折讓約39.0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80港元溢價約4.17%；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02港元折讓約0.4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96港元溢價約0.81%；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24港元折讓約4.58%；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52元(相當於約0.61港元)折讓約18.03%，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43,185,000元(相當於約403,747,059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54元(相當於約0.64港元)折讓約21.88%，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56,405,000元(相當於約419,3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份0.62港元折讓約19.35%，乃根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假設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56,405,000元(相當於約419,300,000港元)與代價股份金額13,070,400港元(即代價股份數目46,680,000股乘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0.28港元)之和除以經擴大股份總數701,543,448股計算得出。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據 貴公司告知，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滿一年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就合理比較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及發行價而言，回顧期間就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之總體趨勢及變動水平而言屬公平、充分、具代表性及足夠。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之比較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270港元至每股0.960港元之間波動，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54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發行價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10%。

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飆升，而據 貴公司告知，有關增長疑似與該期間新技術相關股票之普遍增加有關。

可資比較發行價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根據以下甄選標準（「標準」）識別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交易」）：

- (i) 與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類似之涉及發行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之收購（但未必涉及清洗豁免申請，因為價格可資比較交易專注於相關市場案例中新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公平合理性，其為關係到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之根本問題）；
- (ii) 相關交易之目標標的／公司與資訊科技行業相關／從事資訊科技相關行業；及
- (iii) 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所公佈，吾等認為該期間就分析而言屬充分及適當，原因為(a)該期間內之可資比較交易與收購協議日期相近；及(b)該期間內有足夠供吾等分析之可資比較公司。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吾等識別之12項價格可資比較交易屬詳盡。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涉及價格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公司之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可能不盡相同。然而，由於符合標準之價格可資比較交易能為市場上發行價提供一般性參考，故吾等認為價格可資比較交易可用作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已識別之各項價格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吾等比較其發行價較(i)股份於緊接刊發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刊發相關公告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或折讓，誠如下表概述，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標的業務	發行/認購價較下列各項之溢價/(折讓)		
			股份於緊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於緊接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56)	提供防偽設備之設計、生產及定制服務	(12.50)	9.8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1561)	提供人工智能算法解決方案	(53.45)	(51.4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566)	動畫知識產權	4.60	3.8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移卡有限公司(9923)	線上廣告代理	0.00	3.5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2399)	線上汽車交易平台	(19.94)	(18.8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8363)	創新教育服務	0.00	(0.0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484)	數字存儲服務/軟件	0.00	(10.3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797)	線上手機遊戲	(0.37)	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136)	電信/電視節目製作及數據處理	(9.09)	(9.64)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318)	多功能雲平台、數字管理/虛擬事件	(15.10)	(15.4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8295)	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43.90)	(45.6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2048)	線上房地產服務提供商	(15.57)	(10.12)	
規模	12家可資比較公司		最低 最高 平均值 中位數	(53.45) 4.60 (13.78) (10.80)	(51.44) 9.80 (12.02) (9.8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	目標資產-互動溝通解決方案權利	4.17	(0.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相關價格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介乎(i)較股份於緊接刊發相關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3.45%至溢價約4.60%（「**市場範圍**」）；及(ii)較股份於緊接刊發相關公告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1.44%至溢價約9.80%（「**五日範圍**」）。務請注意，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4.17%屬於及高於市場範圍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且發行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輕微折讓約0.40%屬於及高於五日範圍之平均值及中位數。鑑於價格可資比較交易有足夠樣本量，且上述發行價之溢價及輕微折讓均高於價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須留意，最後交易日後之股份價格在評估發行價相對過往股份價格之吸引力方面之作用不大，原因是有關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已於公告內披露。其後之股份價格（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價格）似乎已反映收購事項預期將為 貴公司帶來利益之資本預期。

根據上述有關期間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與價格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5. 特別授權項下之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假設於完成前 貴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恰當性。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貴集團不會出現任何即時現金流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鑑於大流行病之持續影響，其認為保持充足現金資源對其發展智慧辦公業務至關重要。於考慮及評估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其他替代融資方案時， 貴公司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尤其是向賣方(被視為ICT行業領導者)發行，與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本融資等其他集資方式相比，將較有利於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債務融資會引致額外財務成本，而其他股本融資則需要花較長時間。

吾等注意到，經考慮發行價較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溢價，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以配售價或認購價較股份之市場價溢價進行股份配售、公開售股或供股將不具吸引力；(ii)倘 貴公司進行私人配售、供股或公開售股，並假設發行價與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相若，則 貴公司將需要發行更多新股份來籌集相當於代價規模之資金，且對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將高於發行代價股份之攤薄影響；及(iii)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將需要支付配售佣金，而不涉及此項佣金，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意見，即發行代價股份為一種相對更為合適且行之有效之償還代價方案。

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E)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中股權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包括該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比例概無其他變動，則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將由約60.62%分別減少至約56.58%(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約56.51%(假設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僅發行代價股份之攤薄效應(假設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相當於攤薄約6.66%，而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合併攤薄效應相當於最大攤薄約6.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54元（相當於約0.64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約0.62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連同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之攤薄效應約為3.74%。

儘管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攤薄，經計及（其中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為一種相對更為合適且行之有效之償還代價方案；(ii) ICT行業之樂觀前景；(iii) 預期收購事項將帶來之裨益；及(iv) 貴集團將保留更多現金用於發展其業務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6. 清洗豁免

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由約39.38%增加至約43.4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不會發行股份）。因此，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有關增加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責任，令賣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及 貴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收購協議之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吾等對收購事項之分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代價（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就完成成功落實而言，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後，

- (i) 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預期目標資產將提升Personify之功能，產生積極協同效應及促進 貴集團業務之擴張；
- (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二零二零年中報中所示之智慧辦公分部所推動；
- (iii) 誠如ICT報告所述，使用視頻會議等ICT相關解決方案不斷增加，原因為該等解決方案已明顯改變工作及生活習慣及行為；
- (iv) 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將Personify與賣方及其聯繫人之間現有許可安排連續性方面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 (v) 作為釐定代價之基礎，估值乃根據市場慣例進行，且吾等認為，已形成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基礎；
- (vi) 發行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
- (v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使 貴集團保留更多現金於大流行病之下用於發展其業務及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被視為相對更為合適且行之有效之償還代價方案；及
- (viii) 成功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乃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並將因此實現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上述交易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方敏女士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合併利潤表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4,587	335,384	326,188	430,995	152,924	257,864
銷售成本	(197,525)	(230,522)	(200,357)	(353,790)	(124,989)	(218,869)
毛利	147,062	104,862	125,831	77,205	27,935	38,995
其他收入	241	159	5,666	3,743	2,186	3,456
其他收益，淨額	(3,928)	164	3,275	584	3,125	(1,782)
銷售及經銷開支	(6,616)	(8,968)	(14,096)	(11,278)	(5,957)	(3,1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068)	(40,175)	(52,690)	(55,028)	(20,640)	(26,935)
營業應收賬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219)	(57,193)	(1,429)	-	(227)
經營溢利	108,691	55,823	10,793	13,797	6,649	10,392
融資收入	249	1,261	2,805	1,384	1,183	1,3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業績	-	-	-	(353)	(27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940	57,084	13,598	14,828	7,558	11,747
所得稅開支	(17,360)	(14,366)	(12,158)	(3,253)	(1,528)	(2,034)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年度／期間溢利	91,580	42,718	1,440	11,575	6,030	9,713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財政年度結算日調整至與主要中國營運子公司一致，根據法定規定，該等子公司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設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僅有九個月。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	(25,787)	6,497	-	-	-	-
年度/期間溢利	<u>65,793</u>	<u>49,215</u>	<u>1,440</u>	<u>11,575</u>	<u>6,030</u>	<u>9,71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 盈利	<u>9.93</u>	<u>7.43</u>	<u>0.22</u>	<u>1.77</u>	<u>0.92</u>	<u>1.4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攤薄 盈利	<u>9.93</u>	<u>7.43</u>	<u>0.22</u>	<u>1.77</u>	<u>0.92</u>	<u>1.48</u>
已付股息	<u>-</u>	<u>-</u>	<u>-</u>	<u>-</u>	<u>-</u>	<u>-</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總綜合收益	<u>74,570</u>	<u>37,869</u>	<u>2,951</u>	<u>14,530</u>	<u>5,096</u>	<u>12,82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免責意見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概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中所示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所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隨附附註。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第17至56頁。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4/2020091400518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3至191頁。二零一九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259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中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0,300,000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之物業及設備有關。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債務、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擔保、貸款、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9,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乃主要由於智慧辦公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由上一期間約人民幣3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800,000元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4,400,000元所致,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以下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1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根據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承接估值工作，該項工作要求吾等就技術(即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由Foxconn (Far East) Ltd. (「**Foxconn**」或「**賣方**」)所持有及現時授權予Personify Inc. (「**Personify**」或「**買方**」)之目標資產(「**標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下報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報告日期**」)。

本次估值乃供 貴公司內部參考及載入在其公開披露文檔之中。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評估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背景

Personify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Personify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視頻會議相關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兩款軟件應用產品，即「Presenter」及「ChromaCam」，獲授權使用目標資產。

「Presenter」使用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以數字化方式提取用戶圖像。該用戶「角色」可嵌入到任何應用產品中，以創建沉浸式錄製，幫助連接遠程用戶並縮短銷售週期。「ChromaCam」創建一個虛擬「網絡攝像頭」，可用於任何應用產品中以模糊或替換背景。

資料來源

於對標的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多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標的之背景及相關資料；
- Personify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
- 與標的相關之專利清單；及
- 與標的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自公開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評估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提供之該等資料。

意見基礎

吾等乃按照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標的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標的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所有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標的之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場驅動投資回報；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可持續性；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業務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標的之意見。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之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之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之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資產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之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目標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鑑於標的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評估標的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評估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之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於估值日期無法取得該等資料。其次，成本法通常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可以通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涉及與標的相同或相似之資產之交易資料。然而，就該特定估值工作而言，難以獲得足夠的此類交易即時資料。因此，於本次估值工作中，標的之市場價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制。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之倍數，以推導標的之市場價值。

基於以下原因，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被視為最適合用於評估標的之市場價值：

- 於本次估值中，估值標的為技術資產，而非Personify之整個業務運營。吾等並無於計算中使用Personify之總銷售收入（其將產生整個業務價值），而是通過計算對外授權標的產生之理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量化標的直接應佔之經濟利益；及
- 使用倍數基準盈利將需要估計標的之維護成本，而有關估計將涉及諸多假設。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倍數已假定永續期現金流，而標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故吾等已就可使用年期進行相應調整以達致市場價值。

主要假設

吾等於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之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之基準。吾等於釐定標的之市場價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標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所訂明之業務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已取得標的之相關營運及市場資料之文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且合法。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法概述

計算市銷率倍數

於釐定市場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份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甄選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該等公司之大部分(倘非全部)收入來自與標的相同之行業或密切相關之行業，即電腦視覺技術及相關軟件開發；
-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進行搜索；

- 可資比較公司在美國及／或香港及／或中國交易所¹上市；及
- 可獲得可資比較公司之充足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之市銷率倍數。

根據於彭博搜索所得，吾等已取得符合上述準則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被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樣本，其詳情列示如下：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VRRM US Equity	Verra Mobility Corp	Verra Mobility Corporation設計及開發移動軟件。該公司提供超速、公交車道、鐵路道口、校車制動臂執法及執法開票、以及事故報告及犯罪證據可視化分析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之解決方案基本上乃基於視頻分析技術開發，例如，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可捕獲通過攝像頭之車輛車牌號。Verra Mobility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VERI US Equity	Veritone Inc	Veritone, Inc.為一家雲技術人工智能媒體技術公司。該公司開發雲技術生態系統，可實現實時音頻及視頻處理、受眾分析、搜索、檢索、重放及共享功能。Veritone提供視覺及音頻發現應用程序。Veritone主要為美國客戶提供服務。

¹ 交易所為截至估值日期就二零二零年的市值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而言全球排名前三之交易所。在美國及／或香港及／或中國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更具代表性。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WIMI US Equity	WiMi Hologram Cloud Inc	WiMi Hologram Cloud為一家中國由電腦視覺技術主導的公司。其業務涵蓋全息AR技術的多個環節，包括全息電腦視覺AI合成、全息視覺演示、全息交互式軟件開發、全息AR線上及線下廣告、全息ARSDK付款及5G全息通信軟件開發。AR（「增強現實」）本質上為電腦視覺技術，因為其可將虛擬信息疊加到現實世界中，即「增強」現實。該增強可來自視覺、聽覺甚至觸摸。主要目的為將現實世界與虛擬世界融合。其中，認知現實世界主要體現在視覺上，需要使用攝像頭來幫助獲取信息，並以圖像及視頻的形式進行反饋。WiMi Hologram Cloud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RNWK US Equity	RealNetworks Inc	RealNetworks, Inc.開發及營銷軟件產品及服務。該公司之軟件及服務可實時及按需在互聯網及內網上創建、實時傳送及回放音頻、視頻、文本、動畫及其他媒體內容。RealNetworks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688088 CH Equity	虹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虹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腦視覺人工智能技術服務。該公司提供電腦視覺人工智能技術，可促進智能手機、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智能零售、互聯網視頻等領域中之攝像頭應用。虹軟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服務。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002990 CH Equity	盛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盛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基於生物識別、圖像及視頻分析、機電自動控制及人工智能的智能產品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彼亦提供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海關旅客面部識別智能檢查通道、智能行李檢測系統、多功能智能檢查平台、車輛一站式電子檢查及發佈系統、服務機器人等。該公司的產品主要乃基於電腦視覺技術開發。盛視科技主要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688011 CH Equity	哈爾濱新光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哈爾濱新光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先進武器系統的研發，重點提供光學目標及場景仿真等高精度組件。該系統主要乃基於電腦視覺技術開發。哈爾濱新光光電科技亦製造及銷售動態場景模擬器產品。該公司主要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大部分（倘非全部）收入來自與標的相同之行業或密切相關之行業，即電腦視覺技術及相關技術開發，儘管該等公司可能並非在相同地理區域提供服務，亦被視為與標的相關。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倍數已假定永續期現金流，而標的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故吾等就價格倍數調整參考以下公式：

$$\text{經調整市銷率倍數} = (1 - (1 + (1/M))^{-t}) / (1/M)$$

當中：

M = 基準市銷率倍數

t = 標的之可使用年期

於本次估值中，以市銷率倍數作為M的基礎倍數，M之倒數即為銷售額與市場價值之比率（即S/P）。S/P比率為得出適用於銷售之資本化率之一般公式。吾等再對可資比較公司觀察到的資本化率進行必要調整，並得出適合標的之資本化率。

參數「t」用作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標的之間的可使用年期差異。儘管專利之剩餘合法年期表明其經濟可使用年期之限制，惟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技術生命週期及競爭對手開發類似技術之難度，技術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會較其合法年期短。為釐定標的之可使用年期，已確定涉及類似技術並對其各自可使用年期進行公開披露之過往3年詳盡交易清單。儘管最近期交易更能反映當前市況，惟吾等將搜索範圍擴大至3年，以獲得足夠交易數量。發現3筆被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樣本之交易包含足夠的公開源資料以進行分析。類似技術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為8年，被採納為標的之可使用年期。

應用價格倍數調整公式及上述經調整因素「t」計算結果對基準市銷率倍數進行調整後，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市銷率倍數列示如下：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基準市銷率倍數 (M)*	經調整
			市銷率倍數 $(1 - (1 + (1/M))^t) / (1/M)$
VRRM US Equity	Verra Mobility Corp	4.83	3.76
VERI US Equity	Veritone Inc	13.23	5.84
WIMI US Equity	WiMi Hologram Cloud Inc	12.51	5.75
RNWK US Equity	RealNetworks Inc	0.42	0.42 [^]
688088 CH Equity	虹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8	7.21
002990 CH Equity	盛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9	4.85
688011 CH Equity	哈爾濱新光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9	7.05
中位數			5.74

附註：

* 檢索自彭博之經彭博調整後之市銷率倍數。

[^] *RealNetworks Inc*之市銷率倍數被認為超出範圍，因為(i)不在樣本均值之1個標準偏差內及(ii)*RealNetworks Inc*之市銷率倍數於該期間在經過大量收購及出售後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我們從分析中剔除*RealNetworks Inc*之市銷率倍數。

計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於本次估值中，估值標的為技術資產，而非Personify之整個業務運營。於計算中使用Personify之總銷售收入將產生整個業務價值。為獲取標的之價值，僅應使用標的直接應佔之經濟利益。因此，於計算標的之市場價值時，已採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而非總銷售收入，原因為其代表對外授權時標的直接應佔之擁有人之市場回報。上述經調整市銷率倍數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之資本化將代表標的之市場價值。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乃由Personify之年化收入乘以市場特許權使用費率得出。年化收入乃透過年化Personify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十一月之歷史月均收入計算得出。已確定與標的類似之技術許可協議詳盡清單(源自Royalty Sou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base²)。

為獲得適用特許權使用費率，已應用以下選擇標準：

- 收入或銷售總額作為特許權使用費之計算基準；及
- 過往7年達成之協議。

吾等關注以收入或銷售總額作為收取特許權使用費基礎之許可協議或安排，因為各公司之成本架構可能存在顯著差異。因此，與基準盈利之計算基準相比，收入或銷售總額被認為屬公平客觀之基準。

儘管最近期交易更能反映當前市況，惟吾等將搜索範圍擴大至7年，以獲得足夠交易數量。發現有四份被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與標的類似之技術許可協議符合上述標準。所得交易平均特許權使用費率為23%，被採納為市場特許權使用費率。

		金額
Personify之月均收入(千美元)	A	190
年化收入(千美元)	B	2,274
市場特許權使用費率(%)	C	23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千美元)	D = B * C	523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場價值取決於估值日期摘錄自彭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估值採用經調整市銷率倍數之平均值，乘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釐定標的之市場價值。

² Royalty Sou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base為知識產權行業之數據供應商，擁有30年經驗。Royalty Sou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tabase之主要來源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文件，可確保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標的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於估值日期		金額
經採納市銷率倍數	A	5.74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千美元)	B	523
標的之市場價值(千美元)	$C = A * B$	3,005

估值說明

本次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該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及對許多不確定性因素之考慮，均非容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屬合理，但由於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之影響，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所能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 貴公司將維持審慎管理，於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吾等遵照指示僅提供截至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其基於截至估值日期之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獲得之資料，吾等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材料之義務。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了重大干擾。該干擾增加無法達成財務假設之風險。其亦可能對投資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任何形式之預期回報率以及任何資產之流動性。截至報告日期，尚不確定此等干擾將持續多久，以及對經濟之影響程度。因此，疫情造成了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即使在短期內，估值亦可能發生重大及意外變化。促成一項交易所需之期限亦可能大大超過通常預期之期限，亦反映資產之性質及規模。儘管吾等並不知悉於估值日期與報告日期之間標的之任何重大變動，惟建議 閣下經常審閱標的之估值。

本報告乃根據隨附之限制條件而發出。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吾等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且未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之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之費用不取決於吾等之估值結論。

吾等亦了解到，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發佈之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說明。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標的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合理訂於**3,005,000美元**。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估值。

限制條件

1. 吾等於編製本報告時依賴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審計性質之工作，亦毋須發表審計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吾等之報告用作 貴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所作分析之一部分。由於上述原因，標的所得出估值之最終責任完全由 貴公司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賬簿，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公開信息及行業和統計資料已從吾等認為有信譽之來源獲得；然而，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納有關資料。
4. 貴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報告，並確認有關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及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報告所述項目之本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貴公司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 貴公司而進行。
6. 吾等不會就通常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 貴公司與吾等訂立之委聘協議之條款及全數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所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被視作維持標的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必需時間內，持續進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與審閱標的事項相關之意料之外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對所呈報之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吾等概不就客戶所預測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之差異可能重大；而達致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其他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第三方。即使事先就此得到吾等之書面同意，吾等也不就本報告對任何第三方(吾等之客戶除外)負責。吾等之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本報告之第三方且客戶將需要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產生之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 貴公司之機密，本報告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於估值日期就委聘函件／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所作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於標的擁有權益之各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及明確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等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貴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之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本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法律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之費用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概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及工程顧問或核數師，且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該類型評估，亦並無考慮對標的之潛在影響。鼓勵讀者就因環境、結構、工程、審計問題而對資產價值產生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
15. 本次工作部分以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吾等之估值計算中於相當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會出現差異，且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倘任何上述資料須予調整，得出之估值或會顯著不同。
16. 本報告及其內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而報告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考慮來自 貴公司及其他來源之資料。涉及標的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本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之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 貴公司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之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所作工作或預留或委聘之人手收取費用。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全文，僅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目標資產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吾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就估值報告作出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就估值報告進行討論，包括當中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估值師及陳銘傑先生（「**陳先生**」，估值師之執行董事）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包括審閱有關估值師及陳先生資質之支持性文件，並與估值師之代表及陳先生討論其資歷及經驗，尤其是有關知識產權或無形資產估值之資質及經驗。吾等亦已審閱陳先生之相關往績記錄，以評估其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理解。

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材料及意見於所提供或表達之相關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吾等無理由相信彼等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彼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資產之任何估值。吾等於本函件中之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1.1(b)。吾等與吾等各董事及聯屬人士不會(共同或個別)就提供有關上述內容之意見而對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且吾等與吾等各董事及聯屬人士不會(共同或個別)對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不應被理解為就如何就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投票而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建議。吾等推薦股東閱讀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貴公司董事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乃由估值師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吾等亦信納，估值師及陳先生具有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

此 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目標資產、賣方、鴻海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鴻海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及鴻海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目標資產、賣方、鴻海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賣方及鴻海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33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3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44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56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5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4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公告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0.5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9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750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0

- (b)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0.275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0.960港元。

3.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654,863,448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65,486,344.80

(ii) 緊隨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654,863,448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65,486,344.80
<u>46,680,000</u>	股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4,668,000.00</u>
<u>701,543,448</u>	股股份	<u>70,154,344.8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9,1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3,500,000	1.684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日
5,660,000	0.68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u>9,160,000</u>		

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完成後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概無會影響股份之尚未轉換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當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已發行普通股／衍生工具所附相關股份之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權益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聯繫人權益	法團權益			
簡宜彬先生	-	18,430,738 (附註1)	-	18,430,738	2.81%	
鄭宜斌先生	800,000 (附註2)	-	-	800,000	0.12%	

附註：

- 有關權益由簡宜彬先生之妻子Kan, Sachiko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宜彬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先生於本公司800,000份可獲行使及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3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684港元及0.686港元，行使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當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FSK Holdings	239,504,122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36.57%
Asia-IO Acquisition Fund	72,267,562	實益擁有人	11.04%

附註：

鴻海間接持有FSK Holdings之42.33%應佔股權。FSK Holdings為Asia-IO Acquisition Fund總承擔注資約75%之有限合夥人。FSK Holdings擁有權益之239,504,122股股份包括Asia-IO Acquisition Fund持有之72,267,562股股份。

Asia-IO Acquisition Fund之普通合夥人為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而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由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超過股份5%或以上且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

除(i)上文所披露；及(ii)賣方於代價股份之權益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簡宜彬先生（執行董事）及Jeon Eui Jong先生（非執行董事）曾為FSK Holdings之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ii)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
- (iii)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屬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及
- (iv)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屬持續12個月以上而不計通知期之固定期限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存在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8.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各名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連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統稱「專家」)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專家已發出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並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除收購協議外，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1. 根據收購守則所作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訂立收購協議以及董事會函件及本附錄上文「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外，於有關期間，董事、賣方董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i) 概無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
- (iii) 概無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v) 於有關期間，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v)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與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依賴於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
- (v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賣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無買賣賣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vii)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v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x) 於有關期間，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概無全權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x) 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透過其妻子間接持有18,430,7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由於簡先生被推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故簡先生之妻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其餘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因此並無董事將會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決議案；
- (x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x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 (x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之協議或安排以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視乎有關結果而定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及
- (xiv)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0樓10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慶贇先生。曾慶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e) 賣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PO Box 2804 4th Floor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鴻海全資擁有。賣方董事會由兩位董事黃秋蓮女士及黃德才先生組成。賣方將不會將任何代價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FSK Holding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01室。FSK Holding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FSK Holdings董事會由三位董事簡宜彬先生、洪松泰先生及JEON Eui Jong先生組成。

- (g) Asia-IO Acquisition Fun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Asia-IO Acquisition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sia-IO Acquisition Fund之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分別為Asia-IO Acquisition GP Limited及Asia-IO Holdings Limited，兩者均由前非執行董事謝迪洋先生全資擁有。
- (h) SK Holding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韓國首爾26, Jong-ro, Jongno-gu。SK Holdings為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4730)，其單一最大股東為CHEY Tae-won，其持有SK Holdings之18.44%股權。SK Holdings董事會由四位董事CHEY Tae-won、JANG Dong Hyun、PARK Sung Ha及CHO Dae Sik，以及五位獨立董事HA Kum Loul、YEOM Jae Ho、LEE Chan Keun、KIM Byoung Ho及JANG Yong Suk組成。
- (i) 廣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民國台灣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97號。廣宇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8)，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鴻海，其持有廣宇之26.51%股權。廣宇董事會包括四位董事盧松發、黃鳳安、蕭才祐及蔡明峰，以及三位獨立董事鄭文榮、黃錦經及魏敏昌組成。
- (j) 鴻準工業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民國台灣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3-2號。鴻準工業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54)，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鴻海，其持有鴻準工業之29.48%股權。鴻準工業董事會包括四位董事李光曜、程方義、李翰明及李學坤，以及三位獨立董事林松樹、陳耀清及游象燉組成。
- (k) 鴻海之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鴻海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郭台銘先生，其持有鴻海之9.68%股權。鴻海董事會由六位董事劉揚偉先生、李傑先生、郭台銘先生、呂芳銘先生、盧松青先生、劉憶如博士，以及三位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郭大維先生及龔國權先生組成。
- (l)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m)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9號299 QRC 10樓1001-02室。
- (n) 本通函同時以中英文版本刊發，並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及備覽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i)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0樓1001室)；(ii)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仲量聯行有關目標資產估值之估值證書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有關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之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Personify Inc. (作為買方)及Foxconn (Far East) Ltd. (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副本註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大會上提呈)收購目標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大會上提呈)(「收購事項」)，並謹此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茲獲特別授權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或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而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其與收購協議所訂明者有根本重大不同)，在該情況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 「動議受限於及待：

- (a) 通過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對Foxconn (Far East) Ltd. (「賣方」)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或收購者除外)之任何責任(因根據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而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規則26.1發生)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對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以令清洗豁免生效或落實清洗豁免。」(附註1)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0樓1001室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2項決議案須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所投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書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極為重要。為防止及控制仍在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傳播，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a)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有關人士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b)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c) 本公司將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d)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料；
- (e) 本公司將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及
- (f) 與會人士將被安排於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而每個房間或區域容納不多於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可能允許的有關人數）。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自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大會。

倘香港政府因COVID-19施加的任何規例要求變更大會日期或地點，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大會已延後（然而，未刊發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的延後）。本公司將於其公司網站(www.maxnerva.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將延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